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 月 23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函告，许德来先生 2017 年 1 月 20 日、1 月 23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连续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1,380,5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94%。

本次增持之前，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35,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86%，一致行动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0,105,3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520%；实际控制人和中珠集团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141,1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806%。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和中珠集团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521,6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

实际控制人计划在未来 2 个月内（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止），拟以自身或控制的中珠集团名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 21.00 元/股，增持数量为当公司股价低于 21.00 元/股价格时，拟增持数量不低于 7,117,391 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总增持数量不超过 14,234,78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第三条的规定，许德来先生此次增持行为属于豁免发出

要约收购的情形，并且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详见同期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德来先生以及中珠集团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213,521,6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